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会不会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优质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会不会修改篇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4年修正）

（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39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发展和改革、公安、工商行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二、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婚后不育，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为不育症的夫妻，申请使用辅助生育技术生育的，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按照国家有关的辅助生育技术规定施行手术。”

该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辅助生育技术的医疗机构，施行辅助生育手术前，应当查验当事人所持有的县级人民政府人

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手术中，应当按照技术常规操作。”

三、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施行辅助生育手术前未查验当事人所持有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在手术中未按照技术常规操作，造成多胎生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4年修正本）

（2002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四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五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六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本自治区户籍和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公民。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自治区贯彻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综合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按期考核。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增进生殖健康、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优生优育、加强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时，应当征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

农业人口和其他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居民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经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支付。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工作任

务相适应的计划生育机构和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其住所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发展和改革、公安、工商行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作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可实行合同（协议）管理制度。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三条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依法结婚后至怀孕三个月内持下列证明材料，到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领取服务手册：

（一）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

（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育和收养状况证明。

第十四条夫妻双方均是一千万人口以下的少数民族的，由本

人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或者夫妻双方属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五）再婚夫妻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十六条夫妻中女方属农业人口，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二）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多女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

（四）定居在靠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持有边境居民证且连续居住10年以上的。

第十七条夫妻中女方属农业人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已脱离农业生产，在城镇连续工作、生活五年以上，

并有固定的住所和经济收入的；

（二）持有二孩生育证，尚未怀孕，自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之日起满三年的。

第十八条婚后不育，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为不育症的夫妻，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并要求生育的，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九条婚后不育，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并确诊为不育症的夫妻，申请使用辅助生育技术生育的，应当持有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按照国家有关的辅助生育技术规定施行手术。

从事辅助生育技术的医疗机构，施行辅助生育手术前，应当查验当事人所持有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手术中，应当按照技术常规操作。

第二十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时间应当满4周年，但女方年龄满28周岁以上的，不受生育间隔时间限制。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持下列证明材料向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领取二孩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一）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

（二）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育和收养状况证明；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查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生育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给二孩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证属实的，不予发给二孩生育证，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孕情检查、孕产期保健、随访服务制度。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凡患有医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

第二十三条实行计划生育坚持以避孕为主，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育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二十四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下列属于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参加了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开支；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有用人单位或者雇主的，由用人单位或者雇主支付；无用人单位和雇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五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所需的避孕药具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免费发放。

第二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部门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初婚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另增加晚婚假12天；已婚女职工在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增加产假14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增加产假20天；对晚婚晚育者，婚假、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不影响其应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

第三十条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本人申请，由所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保健费至子女年满18周岁。

第三十一条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6个月至12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标准的80%核发工资，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第三十二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标准审批其退休金，但退休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10%。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长期从事计划生育工作，并获得国家颁发的《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退休时，由其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四条对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予以优先

照顾。

第三十五条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按规定享受休假期。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不影响其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

第三十六条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困难居民应当优先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并提高10%的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支持和照顾。

第三十八条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第三十九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成年流动人口跨市、县外出务工、经商，应当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本自治区的成年流动人口，应当持有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发的婚育证明。

第四十一条成年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有关部

门在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核7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查验过的婚育证明；对没有婚育证明或者有婚育证明但未经查验的，不予发证，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二条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有用人单位或者雇主的，由用人单位或者雇主支付；无用人单位和雇主的，先由本人支付，持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证明和手术费凭证，由本人在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四十三条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相互通报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 （一）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生育的；
- （二）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
- （三）婚外生育的；
- （四）非婚生育的。

第四十五条因有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为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被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女方年龄未满28周岁，自生育第一个小孩之日起不满4周年又生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其提前生育的年限依法核对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不满一周年的按一周年计算。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是否存在婚外生育、非婚生育或者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行为，认定有困难的，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经鉴定，属于婚外生育、非婚生育或者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不属于婚外生育、非婚生育或者以收养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的，鉴定费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十八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已领取的证书、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应当全部退回。

第四十九条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的，由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并将征收情况通报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在一地因违法生育已依法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

第五十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依法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选当年先进（文明）单位的资格；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施行辅助生育手术前未查验当事人所持有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

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在手术中未按照技术常规操作，造成多胎生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三）虐待生女婴的妇女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的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内地居民涉外及涉港、澳、台的生育问题，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国务院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的农业人口，是指本条例施行前具有本自治区农业户籍的公民。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会不会修改篇二

新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改了什么内容?那么，下面请看小编给大家整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修改内容，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三、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该条中的“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

将第三款中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该条中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删去第四十六条。

十七、将条例中“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附：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

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行诚信计划生育长效机制，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人口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结构、增进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大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发展和改革、公安、工商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计划生育列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村(居)民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奖励、扶持内容。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

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第十八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当坚持避孕为主，并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 孕情、环情监测；

(二)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 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 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和虽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不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及前款第(五)项规定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

政部门从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的工作，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经营监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品、用具免费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

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予扣减。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第二十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金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未享受前款奖励的城镇居民，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 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 向有关单位收集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 (三) 走访、询问知情人；

(四) 责令当事人改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认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二) 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 婚外生育子女的。

经鉴定，属于违法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

(二) 以收养等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 婚外生育子女的；

(四) 非婚生育子女的。

第四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规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每人每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三)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法生育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处理决定履行完毕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20xx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xx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新疆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会不会修改篇三

(2003年7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7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本自治区户籍在外省、市居住的公民，以及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

作，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并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体系。

第四条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定期考核制，考核结果应当成为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具有否决其政绩效力的依据。

第五条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498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开展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安排。

第二章生育调节与人口管理

第七条农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与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协议，就落实生育政策、节育措施、孕情检查、奖励措施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计划

生育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管理范围内有关的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奖励措施。

第八条各级公安、民政、统计、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相互通报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

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的统计应当及时、准确，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瞒报、虚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九条已婚的育龄妇女生育一孩的，应当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以下简称《服务手册》）。

符合法定条件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按

499

法定的程序申领《二孩生育证》。

《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由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买卖。

第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程序申领《二孩生育证》后，方可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独生子女死亡的；

（二）夫妻双方属农业人口，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三）同胞兄弟中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45周岁尚未结婚的。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子女的，不再安排生育。

非农业户口迁入农村落户的，执行非农业人口的生育规定。

第十一条符合规定生育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予批准再生育：

（二）不能提供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婴儿死亡证明的；

（三）已领取《服务手册》或者《二孩生育证》，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不能提供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证明而终止妊娠的。

500

生育手续。

第十三条农业人口、流动人口的已婚育龄妇女每季度应当进行一次免费孕情检查；非农业人口的已婚育龄妇女每半年应当进行一次免费孕情检查。孕情检查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已婚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对不符合规定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应当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已生育二个及二个以上子女的夫妻，一方应当首选结扎措施。

第十五条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管辖区域谁清理”的原则，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由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管理；

（二）城镇住宅小区由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三）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进入城镇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与建设施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查验计划生育管理合同。

第十七条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用人单位，应当为流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育龄妇女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卡，应当将流入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纳入常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范围，做好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501

第十八条流动人口的生育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发《服务手册》或者《二孩生育证》。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孕情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成年流动人口应当在现居住地居住之日起15日内向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交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未持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限其在30日内提供合法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

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查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查验情况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发出信息通报单。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信息通报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寄回信息通报单回执。

第二十条收养人收养子女，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办理中国内地公民收养登记时，应当凭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方可依法办理收养手续；无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的，民政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收养手续。

第三章技术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凭《服务手册》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介绍信》提供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

502

机构，应当建立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制度和档案，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基本项目统一结算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必须是未满18周岁的病残儿，申请的程序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刊登、播发、张贴计划生育技术广告，必须经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

广告内容应当限于单位名称、地点、产品目录或者技术操作方法和联系电话。严禁刊播淫秽、迷信、贬低他人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严禁篡改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核准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应当检查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并出具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第二十五条孕妇在医疗保健机构分娩时，应当提供《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或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负责接生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填写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分娩报告卡》，并在孕妇分娩后7个工作日内通报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四章奖励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标准审批其退休金，但退休金不得超过其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时，提高退休金计发比例的10%。

503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独生子女：

（一）双胞胎或者多胞胎；

（二）父母生育一个子女后又收养一个子女的；

(三) 父母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六) 再婚后的夫妻原有子女总数两个及两个以上，且发生抚养教育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农业人口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待遇：

(二) 组织劳务输出时优先安排；

(三) 调整承包地、宅基地时优先安排，分配集体收益时按多一人份额分配；

(四)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学生减收杂费；

(五) 对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六)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504

年满18周岁止，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民币120元，并按下列途径支付：

(一) 夫妻双方在不同单位工作的，由各自所在单位分别支付50%；

(二) 夫妻双方在同一个单位工作的，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三) 夫妻只有一方有工作单位的，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五) 夫妻双方是农村居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支付；

（六）夫妻双方一方是农村居民另一方是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区人民政府按比例或者全额支付。

第三十条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法生育子女的，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违法行为被查出时的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以下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违法生育一个子女的，按3倍至5倍征收；

（二）违法生育二个子女的，按5倍至7倍征收；

（三）违法生育三个子女的，按7倍至9倍征收；

505

（四）违法生育第四个子女以上（含第四个）的，按上述标准计征倍数类推。

违法收养子女、婚外生育、非婚生育的，对双方当事人按上述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三条符合生育规定，但不够生育间隔年限生育的，对双方当事人分别以生育时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核对计征社会抚养费，每提前一年每年分别按计征基数的25%累计征收社会抚养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征。

第三十四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基数，城区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县（含县级市）以

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

当事人实际收入高于当地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应当结合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情节和实际收入水平确定征收基数，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计征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作书面征收决定书，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代征手续费由自治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商自治区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指定的缴纳地点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指定征收点收到款项后，应当于当日解缴国库。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

506

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征收决定机关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周年，第一次缴纳应当不低于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总数的40%。

第三十七条违法生育子女的，夫妻双方当事人及其违法生育的子女不得享受集体经济的分配和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二）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为违法怀孕人员提供场所或者为他人藏匿生育婴儿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有效节育措施、补救措施或不参加避孕节育情况检查的；

（二）骗取、提交虚假无效计划生育证明

507的；

（三）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的生育或者避孕节育情况的；

（四）与计划生育证明有关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年内不得被招用、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被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县级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员违法生育或者有其他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落实有关奖励与优惠规定的；

（二）不履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的；

（三）不履行法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义务的；

（四）其他不履行协助管理计划生育义务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和办理代征代缴社会抚养费的有关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截留、贪污、挪用、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508

罚款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

(五) 利用职务索取、收受贿赂的；

(七) 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原来的奖励或者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四) 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收养子女的，应当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同时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回发证机关。

第四十五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509

之一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已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一) 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二) 违法生育子女的。

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在办理生育第二个子女申请审批手续时，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回给批准其生育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已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退回给原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单位；违法生育子女的，由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的行政机关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发放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后，发生的违法生育行为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4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5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会不会修改篇四

新修改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有什么热点呢，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新修改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热点，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答：我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根据新修改的《条例》，符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三种情形，可以自主安排生育：

一是一对夫妻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子女的，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二是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三是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

排生育一胎子女。

因此，符合上述规定的夫妻，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不需要审批，只需要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如死亡证明、病残儿鉴定书、伤残鉴定书等)，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后，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应当注意的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新修改的条例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而不是“两胎”子女，所以，如果第一胎生育了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就不再符合自主安排生育的条件，但刚才说的第二种、第三种情形中“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如果这一胎是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新修改的《条例》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但符合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申请再生育一胎子女共七种情形：

一是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是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是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六是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是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符合上述七种情形要求再生育的夫妻，按照新修订的《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持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如死亡证明、病残儿鉴定书、伤残鉴定书等)，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答：新修改的《条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50日，男方护理假25日。

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新修改的《条例》取消了晚婚晚育假，取消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我国男女初婚年龄约为25岁，初次生育年龄则约为26岁，针对这种新的生育行为的情况，国家不再专门鼓励晚婚晚育，因为年纪太大，对于母婴的安全，对于高龄产妇的身体健康等不利。

与原《条例》相比，即使将晚婚晚育假等都计算在内，女方还增加产假4天，即由144天增加到148天；男方增加了陪护假3天，即由22天增加到25天。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新修改的《条例》还保留：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新修改的《条例》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无论是一孩还是两孩，甚至是符合规定的再生育情形，都可以享受生育假的相关奖励，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福利。

答：新修改的《条例》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关于精简审批

事项、简政放权的精神，从方便群众、鼓励合法生育出发，对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手续进行改革：一是将再生育审批的权限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二是简化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只需要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如死亡证明，病残儿鉴定书、伤残鉴定书等)即可以办理。三是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不再需要公示，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办事。四是延长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申领时间。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时间由原来的分娩前扩大为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地点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修改为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由群众自主选择。

答：修改后的条例，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包括独生子女奖励、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等在内的各项原有奖励扶助政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对自愿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优待政策。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享受的奖励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答：为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条例》，逐步完善相关行政法规和配套政策，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做好奖励优惠政策衔接，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出生人口动态监测，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二)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

(三)加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继续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深入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母婴健康幸福工程，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孕产妇与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

(四)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诚信计生，加快推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整合，稳定和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生力军作用。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五)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怀帮扶力度，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建立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家庭发展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会不会修改篇五

【修正会议】：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修正时间】：2016年1月22日

【相关条例】：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旧】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四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五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

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八条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

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第十四条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批。逾期视为批准。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市居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

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條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三條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四條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二十五條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條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條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一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四)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

(七) 索取、收受贿赂的；

(八)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九)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十)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02年10月1日施行。